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93號

主旨: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修正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四點及公告影本1份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1月13日觀業字第1150927246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11月9日標準三字第1155027044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2.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1第2項，該次修正旨揭公告第四點，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，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（如加熱菸）或類菸品（如電子煙）於機上全程禁止使用。
3. 公告內容刊登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「法規及手冊 /依民用航空法規應公告事項 / 民用航空法 /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2項」網頁。
4.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)
   下載附件檔案以文號：1150927246及認證碼：A0BA3CDCFF

理事長 蔡宗佑